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醫療機構（含診所、護產、精神復健）開業申請  
**作業流程**

醫療機構負責人（請備妥相關證件）



- 一、申請加入公會為會員
- 二、填寫開業申請書
- 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衛生所

- 一、開業場所會勘（核發審查評估表）
- 二、審查廣告市招
- 三、相關證件影本一份留存列管



醫療機構負責人



本局

- 一、複審資料及證件
- 二、核發開業執照
- 三、函復申請人、公會並副知相關單位



**請備妥之證件及費用**

1. 醫療（護產）機構開業申請書 1 份（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申請）。
2. 診所設立（變更）申請自評表
3. 經轄區衛生所評定合格之醫療機構基本設施實地勘查表 1 份。
4. 另設有依設置標準得設之設施者另附經轄區衛生所評定合格之設施現場勘查表
5. 醫事人員證書、公會證明文件（正本）、專科醫師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6. 診所交通位置圖 1 份、內部設置平面圖各 2 份（1 份用印後由診所留存備查）。
7. 建築物相關證明：
  - (1) 建築物用途別為 G3 診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份。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非 G3 用途別，但符合「南投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則」者，需另附「建築物免變更為 G3 診所用途及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切結書」。
  - (3) 老舊建築物（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所建）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請先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房屋稅籍證明、原始申請用水或用電證明，會簽主管單位核定後辦理。
8. 負責醫師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及 1 吋半身光面照片各 1 張。
9. 房屋非自有應附租賃契約（無償使用者應附屋主同意書）。
10. 負責醫師資格證明文件：首次任負責醫師又無專科醫師證書者應依規檢附訓練滿 2 年之證明文件（西醫師應附經教學醫院訓練滿 2 年之證明文件。）
11. 聯合診所另附：共同合約書及共同責任之具結書。
12. 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書影本
13. 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
14. 繳交開業執照費 1000 元、每位醫事人員執照費 300 元。